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康思思、陆圣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24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77,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77,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77,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77,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77,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77,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77,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77,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圣江

负责人:

陆圣江

经办律师:

康思思



2022年5月16日